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緝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嘉銓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0號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徐嘉銓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徐嘉銓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以115年度訴緝字第84號判決在案，於115年6月17日送達監所由被告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被告不服本院判決，業於上訴期間內之115年7月1日向本院提出刑事上訴狀，惟該上訴狀內僅稱理由後補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(原判決於115年6月17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上訴期間應自115年6月17日翌日起算20日，為115年7月7日，屆滿後20日即115年7月27日，應提出上訴理由)，被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哲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